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49	<p>一、內政部為加強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考核，避免受補助單位擅自變更核定計畫等情事發生，爰檢討修正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，嗣後對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，及時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受補助單位改善。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1至5年。</p> <p>二、後續將督促宜蘭縣政府確實核對核銷憑證，儘速完成本補助案之核銷結案；另並將督促宜蘭縣政府積極輔導慈愛養護院依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向該府申請立案許可，以及早取得立案證書並開辦老人養護服務，達到該部補助興建之目的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9、8 第4屆第39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